

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決算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編

目 次

甲、工作報告

一、服務業務執行情形	1
二、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2

乙、財務報表

一、收支營運表	8
二、現金流量表	9
三、淨值變動表	10
四、資產負債表	11

甲、工作報告

工 作 報 告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服務業務執行情形：

服務收入預算 410,460,000 元，實際收入 579,189,377 元，執行成果如下：

(一)、電力設備及器材試驗 1243 件、低壓開關類 MCCB 等試驗 160 件、能源局試驗報告審查及查廠業務 9 件、進口斷路器特性試驗 5 件、其他測試及技術服務 1 件、高壓配電盤防風雨試驗 189 件。

(二)、電器產品驗證登錄及委託檢驗：冷氣機安規及性能試驗 1025 件、家用電器安規及性能試驗 661 件、電器電磁相容(EMC)試驗 1049 件、電器外殼防塵防水等級試驗 127 件、照明產品試驗 209 件，有害物質(RoHS)試驗 225 件、變壓器油中氣體檢測及診斷 193 件。

(三)、太陽光電模組試驗 54 件、太陽能電池試驗 10 件、基準太陽電池校正 7 件、太陽光電變流器試驗 50 件、電動車輛充電系統試驗 32 件、纜線試驗 15 件、電動巴士試驗 4 件、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 33 件。

(四)、電度表檢定 1,786,530 具、檢驗 80 具；變比器檢定 61,056 具、檢驗 7,987 具；電儀表檢驗 223 具。

- (五)、充電樁計量型式檢測 5 件。
- (六)、產品驗證各項服務作業 2,512 件。
- (七)、112 年度商品監督計畫執行後市場查核 120 件。
- (八)、辦理標準局授權工廠檢查 75 件、辦理日本電氣安全環境研究所(JET)委辦工廠檢查 40 件。
- (九)、辦理電機工業人才培訓 40 班次。

二、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專案計畫收入預算 88,362,000 元，實際收入 85,523,556 元，主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執行標準檢驗局委辦「112 年度提升電力調節系統(PCS)檢測驗證能量計畫」

- 1.完成資本門設備電池模擬器建置及驗收 1 式。
- 2.完成電力調節系統檢測驗證人員訓練 1 場及教育訓練評估報告 1 份。
- 3.完成撰寫電力調節系統產品容量超過測試能力之評估報告 1 份。

(二)執行工研院委辦「研擬與提昇用電器具能源效率基準及協助推動後市場管理研究計畫」

- 1.協助進行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測試方法研究與實驗室一致性比對，包含溫熱型飲水機、影印機、天井燈、電鍋、電扇(立扇)等。
- 2.協助推動用電器具能源效率後市場管理機制之出廠抽樣檢測，包含冷氣機 20 台、電冰箱 50 台、貯備型電熱水器 10 台、除濕機 35 台、溫熱型開飲機 3 台、冰溫熱型開飲機 3 台、溫熱型飲水機 5 台及冰溫熱型飲水機 5 台等產品。

3. 協助推動用電器具能源效率後市場管理機制之市場購樣檢測，包含 LED 燈泡 150 顆、雙燈帽 LED 燈管 85 支、貯備型電開水器 5 台、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 5 台及微波爐 5 台等產品。
4. 協助執行即熱式電熱水器能源效率測試方法研究，以利後續推動之規劃。
5. 進行無風管冷氣機測試方法轉軌國際最新標準之研究，蒐集國際上無風管冷氣機最新性能測試規範，比較各國對於無風管冷氣機的差異性及相關研究
6. 進行接風管型空氣調節機測試方法轉軌國際最新標準之研究，蒐集國際上接風管型空氣調節機最新性能測試規範，比較各國對於接風管型空氣調節機的差異性及相關研究。
7. 完成國內 112 年度實施能源效率管理之用電器具計有窗型冷氣機等 15 項節能成效評估，提供能源局評估節能措施成效之參考。
8. 完成白熾燈泡能源效率基準管制作業，協助能源署強化白熾燈泡後市場管理機制。

(三) 執行標準檢驗局「112 年度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及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委辦計畫」

1. 完成太陽光電模組能力比對試驗(依據國際標準 IEC 61215-2 及 ISO/IEC 17043)及提交試驗報告書 1 份。
2. 完成國際太陽光電檢測驗證單位拜訪及提交出國報告 1 份。

- 3.完成配合機關參與技術成果發表會 1 場，並於期末報告中放入發表會照片。
- 4.完成國家標準草案先期審查 3 場次，及完成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議 6 場次，並提供會議出席紀錄。
- 5.完成參與太陽光電相關學術單位技術合作並發表論文 1 篇。
- 6.完成腐蝕試驗標準草案先期審查 1 場與循環腐蝕試驗設備規格、測試條件制定之建置規劃書 1 份。
- 7.完成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設計錨定檢測評估指引報告，並分析國內 1 處水面型案場做為示範案例。
- 8.完成 114 年以後太陽光電檢測技術評估報告 1 份。
- 9.完成綠能線上展示 1 案及綠能教育推廣 10 場次。
- 10.完成資本門設備大尺寸雙面型太陽能電池量測系統建置及驗收 1 式，提供設備查驗報告、保固書、保固保證金佐證。

(四)執行標準檢驗局委辦(金工分包)「大容量(高百萬瓦級)電力調節系統產業發展趨勢、測試驗證需求暨檢測場域盤點」計畫

- 1.完成 IEC 62477-1 國家標準草案 1 份。
- 2.完成評估大容量(高百萬瓦級)電力調節系統產業發展趨勢與測試驗證需求評估報告 1 份。
- 3.完成盤點大容量(高百萬瓦級)電力調節系統檢

測場域需求與合適場址評估報告 1 份。

4. 完成撰寫 MW 級智慧變流器檢測設備擴充通訊介面報告 1 份。

5. 完成辦理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設計審查教育訓練 1 場。

(五) 執行標準局委辦「台灣南區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核及政令宣導勞務委託作業計畫」

1. 執行再生能源憑證設備初次或追蹤查核共 30 廠次。

2. 辦理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宣導說明會共 2 場次。

3. 執行再生能源憑證需求端工廠共 10 廠次工廠訪談。

4. 完成再生能源憑證現場查核機制注意事項 1 份，並持續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系統認證機制之符合性要求相關活動，與國際標準再生能源設備查核接軌，並確保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符合國際要求。

(六) 執行車測中心委辦「智能電動車輛產業輔導推廣計畫」

1. 協助起而行綠能公司對移動式直流快速充放電設備開發暨認證，並取得 CNS 認證，未來將持續與廠商合作輔導推動產品開發技術驗證事宜。

2. 協助健和興公司對高功率水冷式直流快充槍纜線組進行產品開發，並取得 IEC 標準認證，未來將持續與廠商合作輔導推動產品開發技術驗證事宜。

(七)執行車測中心「智能電動車輛產業輔導推廣計畫—推動電能補充系統效能提升分項工作」

- 1.完成辦理電能補充設備國際現況研討會，邀請國內相關專家、學者與營運業者，提供國際最新能源補充設施技術、標準、檢測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提供產業媒合，推動電動車電能補充產業發展。
- 2.完成電動車輛電能補充設備先進技術國際現況研析報告，參與國際電能補充技術發展組織(如 CharIN、ChadeMO 等)之電能補充先進技術及產業標準討論會議，協助國內電動車充電技術與國際接軌。
- 3.完成國內電能補充設備暨關鍵零組件產業調查與技術盤點報告，盤點國內電動車電能補充設備零組件及其技術供應業者，相關資料收集與彙整，提供國內產業技術與未來發展討論。
- 4.完成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營運模式市場分析報告，研析國內電動車電能補充營運商之營運模式，彙整國內電動車電能補充市場脈絡，提供未來電動車產業相關政策規畫，推動國內電動車及充電設施普及。

(八)執行台電綜合研究所「電動載具電能補充設備導入資通訊管理之試驗研析」

- 1.完成國際電能補充設施資通訊標準研析，蒐集彙整國際間電能補充設施相關資通訊標準，針對電動移動服務供應商(eMSP)、充電點營運商(CPO)與電力系統(DSO)，規劃符合國內電動車

電能補充使用情境之資通訊管理規範，作為國內電力系統、電動車電能補充設施資訊蒐集與商業模式建立之參考。

2. 完成國際電能補充設施資通訊管理方式研析，蒐集國際間電能補充營運商與電力公司之電動車電能補充設施管理方式與資通訊要求，其中包括政策推動、標準規範、管理方式及相關符合性測試程序書等資料彙整及研析。

綜上，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均符合本中心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

乙、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503,201,832	收入	513,022,000	683,635,591	170,613,591	33.26	註一
488,510,466	業務收入	498,822,000	664,757,285	165,935,285	33.27	
439,092,976	服務收入	410,460,000	579,189,377	168,729,377	41.11	註二
49,376,335	專案計畫收入	88,362,000	85,523,556	-2,838,444	-3.21	
41,155	其他業務收入	0	44,352	44,352	-	
14,691,366	業務外收入	14,200,000	18,878,306	4,678,306	32.95	
14,198,986	財務收入	14,000,000	18,446,593	4,446,593	31.76	註三
492,38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00	431,713	231,713	115.86	註四
457,059,965	支出	485,339,000	569,290,859	83,951,859	17.30	
446,071,078	業務支出	478,885,000	541,826,624	62,941,624	13.14	
329,056,440	服務成本	330,178,000	395,768,224	65,590,224	19.87	註五
69,736,270	管理費用	63,781,000	63,709,581	-71,419	-0.11	
47,278,368	專案計畫支出	84,926,000	82,348,819	-2,577,181	-3.03	
165,346	業務外支出	15,000	30,354	15,354	102.36	
20,299	財務費用	15,000	30,354	15,354	102.36	註六
145,047	其他業務外支出	0	0	0	-	
10,823,5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39,000	27,433,881	20,994,881	326.06	註七
46,141,867	本期賸餘(短絀)	27,683,000	114,344,732	86,661,732	313.05	

註一：收入內含政府委辦收入 230,888,907 元(包含資本門經費 50,889,524 元(不含稅))，政府補助款 45,004 元。

註二：因電力設備試驗、EMC 實驗室檢測業務、再生能源實驗室檢測業務等業務收入增加。

註三：因固定存增加及市場利率提高致利息收入增加。

註四：押租金抵繳租金及驗收不合格之履約保證金轉收入等。

註五：因電力設備試驗費、試驗設備校正費及委託研發費等業務費用增加。

註六：因市場利率提高致租金押金利息增加。

註七：因稅前賸餘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141,778,613	
利息股利之調整	(8,427,126)	
呆帳(其他收入)	(30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33,351,18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65,181,271	
各項攤提	851,178	
處分資產損益	0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4,856,60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783,8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75,6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5,300	
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5,50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353,07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991,1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22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91,60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25,806,217	
收取利息	8,295,453	
支付利息	(30,354)	
支付所得稅	(10,202,53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68,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03,528)	
增加無形資產	(961,190)	
增加遞延資產	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70,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894,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1,025,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4,894,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869,285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1)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4)=(1)+(2)-(3)	說 明
		增加(2)	減少(3)		
基金	18,152,931	0	0	18,152,931	
創立基金	5,500,000	0	0	5,500,000	
其他基金	12,652,931	0	0	12,652,931	
公積	53,631,785	0	0	53,631,785	
捐贈公積	53,631,785	0	0	53,631,785	
累積餘絀	1,158,217,371	114,344,732	0	1,272,562,103	112 年度稅後賸餘 114,344,732 元轉列未指 撥累積餘絀
未指撥累積餘絀	1,158,217,371	114,344,732	0	1,272,562,103	
合 計					
合 計	1,230,002,087	114,344,732	0	1,344,346,819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266,074,744	454,949,415	-188,874,671	-41.52
現金	43,869,285	94,894,891	-51,025,606	-53.77
流動金融資產	188,143,400	313,000,000	-124,856,600	-39.89
應收款項	28,176,893	38,798,372	-10,621,479	-27.38
預付費用	5,388,967	7,564,653	-2,175,686	-28.76
其他流動資產	496,199	691,499	-195,300	-28.24
非流動資產	1,395,340,851	1,101,203,509	294,137,342	26.7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408,500,000	123,000,000	285,500,000	232.11
非流動金融資產	408,500,000	123,000,000	285,500,000	23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729,910	964,007,653	11,722,257	1.22
土地	179,858,862	179,858,862	0	0.00
房屋及建築	520,925,265	520,925,265	0	0.00
減:累計折舊	-204,296,166	-192,988,818	-11,307,348	5.86
機械設備	952,244,247	904,837,135	47,407,112	5.24
減:累計折舊	-494,727,955	-461,617,223	-33,110,732	7.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2,444	4,764,825	-2,381	-0.05
減:累計折舊	-3,991,288	-3,896,415	-94,873	2.43
什項設備	15,912,113	13,758,499	2,153,614	15.65
減:累計折舊	-7,627,102	-6,432,477	-1,194,625	18.57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69,490	4,798,000	7,871,490	164.06
無形資產	1,724,935	1,202,542	522,393	43.44
無形資產	1,724,935	1,202,542	522,393	43.44
其他資產	9,386,006	12,993,314	-3,607,308	-27.76
遞延資產	2,490,016	3,126,997	-636,981	-20.37
什項資產-存出保證金	6,895,990	9,866,317	-2,970,327	-30.11
資產合計	1,661,415,595	1,556,152,924	105,262,671	6.76
流動負債	273,850,216	286,851,917	-13,001,701	-4.53
應付款項	62,562,326	83,915,403	-21,353,077	-25.45
所得稅負債	27,578,662	10,199,951	17,378,711	170.38
預收款項	183,640,279	192,631,387	-8,991,108	-4.67
其他流動負債	68,949	105,176	-36,227	-34.44
非流動負債	43,218,560	39,298,920	3,919,640	9.97
其他負債	43,218,560	39,298,920	3,919,640	9.97
遞延負債	4,107,586	4,479,547	-371,961	-8.30
什項負債-存入保證金	39,110,974	34,819,373	4,291,601	12.33
負債合計	317,068,776	326,150,837	-9,082,061	-2.78
基金	18,152,931	18,152,931	0	0.00
創立基金	5,500,000	5,500,000	0	0.00
其他基金	12,652,931	12,652,931	0	0.00
公積	53,631,785	53,631,785	0	0.00
捐贈公積	53,631,785	53,631,785	0	0.00
累積餘絀	1,272,562,103	1,158,217,371	114,344,732	9.87
未指撥累積餘絀	1,272,562,103	1,158,217,371	114,344,732	9.87
淨值合計	1,344,346,819	1,230,002,087	114,344,732	9.3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661,415,595	1,556,152,924	105,262,671	6.76

主辦會計：黃景明



首長：簡福添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SE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項	目	頁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營運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19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1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公鑑：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純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三及五(一))	\$ 43,869,285	2.64%	\$ 94,894,891	6.10%
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五(二))	188,143,400	11.31%	313,000,000	20.11%
應收款項(附註三及五(三))	28,176,893	1.70%	38,798,372	2.49%
預付款項(附註五(四))	5,388,967	0.32%	7,564,653	0.49%
其他流動資產	496,199	0.03%	691,499	0.04%
流動資產合計	266,074,744	16.00%	454,949,415	29.23%
非流動資產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408,500,000	24.59%	123,000,000	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六))	975,729,910	58.74%	964,007,653	61.96%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七))	1,724,935	0.10%	1,202,542	0.08%
什項資產(附註五(八))	6,895,990	0.42%	9,866,317	0.63%
遞延資產(附註三、五(九)及(十五))	2,490,016	0.15%	3,126,997	0.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5,340,851	84.00%	1,101,203,509	70.77%
資產總額	\$ 1,661,415,595	100.00%	\$ 1,556,152,924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五(十))	\$ 62,562,326	3.77%	\$ 83,915,403	5.3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五(十五))	27,578,662	1.66%	10,199,951	0.66%
預收款項(附註五(十一))	183,640,279	11.06%	192,631,387	12.37%
其他流動負債	68,949	0.00%	105,176	0.01%
流動負債合計	273,850,216	16.49%	286,851,917	18.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負債(附註三及五(十五))	4,107,586	0.25%	4,479,547	0.29%
什項負債	39,110,974	2.35%	34,819,373	2.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218,560	2.60%	39,298,920	2.53%
負債總額	317,068,776	19.09%	326,150,837	20.96%
淨值				
基金				
創立基金(附註一及五(十六))	5,500,000	0.33%	5,500,000	0.35%
其他基金(附註一及五(十六))	12,652,931	0.76%	12,652,931	0.81%
公積				
捐贈公積(附註五(十七))	53,631,785	3.23%	53,631,785	3.45%
累積盈餘	1,272,562,103	76.59%	1,158,217,371	74.43%
淨值合計	1,344,346,819	80.91%	1,230,002,087	79.04%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661,415,595	100.00%	\$ 1,556,152,924	100.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3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小計	%	小計	%
收入				
業務收入(附註三及五(十三))				
服務收入	\$ 579,189,377		\$ 439,092,976	
專案計畫收入	85,523,556		49,376,335	
其他業務收入	44,352		41,155	
業務收入合計	\$ 664,757,285	100.00%	\$ 488,510,466	100.00%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附註三及五(十四))	\$ 18,446,593		\$ 14,198,986	
其他業務外收入	431,713		492,380	
其他業務外收入合計	\$ 18,878,306	2.84%	\$ 14,691,366	3.01%
收入合計	\$ 683,635,591	102.84%	\$ 503,201,832	103.01%
支出				
業務支出				
服務支出	\$ 395,763,362		\$ 329,056,440	
管理支出	63,714,443		69,736,270	
專案計畫支出	82,348,819		47,278,368	
業務支出合計	\$ 541,826,624	81.51%	\$ 446,071,078	91.31%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 30,354		\$ 20,299	
其他業務外支出	-		145,047	
其他業務支出合計	\$ 30,354	0.00%	\$ 165,346	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三及五(十五))	27,433,881	4.13%	10,823,541	2.22%
支出合計	\$ 569,290,859	85.64%	\$ 457,059,965	93.56%
本期稅後賸餘(短絀)	\$ 114,344,732	17.20%	\$ 46,141,867	9.45%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4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創立基金	其他基金	捐贈公積	累積賸餘	合計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0	12,652,931	53,631,785	1,112,075,504	\$ 1,183,860,220
一一一年度稅後賸餘	-	-	-	46,141,867	46,141,867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00,000	12,652,931	53,631,785	1,158,217,371	1,230,002,087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5,500,000	12,652,931	53,631,785	1,158,217,371	1,230,002,087
一一二年度稅後賸餘	-	-	-	114,344,732	114,344,732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00,000	\$ 12,652,931	\$ 53,631,785	\$ 1,272,562,103	\$ 1,344,346,819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141,778,613	\$ 56,965,408
利息股利之調整	(8,427,126)	(4,193,096)
呆帳(其他收入)	(306)	-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33,351,181	52,772,3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65,181,271	57,338,967
各項攤提	851,178	459,860
處分資產損益	-	59,392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4,856,600	(96,410,10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783,812	2,072,2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75,686	(860,9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5,300	(410,499)
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5,500,000)	26,50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353,077)	19,737,08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991,108)	30,247,6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227)	(26,2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91,601	3,002,24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 25,806,217	\$ 94,481,937
收取利息	8,295,453	4,166,271
支付利息	(30,354)	(20,299)
支付所得稅	(10,202,531)	(10,601,49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3,868,785	\$ 88,026,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03,528)	(72,807,864)
增加無形資產	(961,190)	(1,104,762)
增加遞延資產	-	(2,061,9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70,327	(2,061,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4,894,391)	\$ (78,035,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1,025,606)	9,990,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4,894,891	84,904,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869,285	\$ 94,894,891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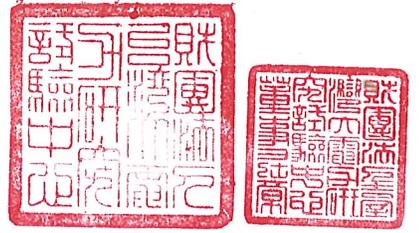
經理人：

6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民國六十九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四個電機工業機構共同捐助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整為創立基金，成立為非營利之財團法人機構。設立宗旨為協助政府推進經濟建設，促進電機工業之發展，並交換大電力研究及試驗之學術與經驗，建立中華民國大電力研究及試驗之世界性地位。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 一、訂定大電力研究及試驗從業人員之合格標準，並簽發授權證書。
- 二、研究發展有關大電力研究及試驗所需之技術與設備，並訂定其合格標準。
- 三、辦理電力研究及試驗所需儀表之檢驗、校正及測試業務。
- 四、接受政府機關及企業機構委託辦理電力、電機、電子、能源、環境及化學有關之研究、試驗、檢定、檢查與產品驗證業務。
- 五、接受政府機關及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協助產業升級及技術創新、技術移轉、智權侵害及輔導與認證業務。
- 六、舉行電力、電機、電子、能源、環境及化學有關的研究與試驗之學術會議與觀摩，並辦理從業人員之訓練與資格認證。
- 七、從事電力、電機、電子、能源、環境及化學有關之規範與標準研究，並編譯、著作及出版有關研究及試驗之圖書刊物。
- 八、介紹國內外電力、電機、電子、能源、環境及化學有關的研究與試驗之動態及資訊。
- 九、與國外大電力研究及試驗組織聯繫，並參加國際性有關大電力研究及試驗之組織與活動。
- 十、其他有關電力、電機、電子、能源、環境及化學有關的研究及試驗事項之辦理。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中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金融工具投資

本法人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係按原始成本認列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10-60年；機械及設備，2-20年；交通及運輸設備，2-20年；什項設備，3-2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淨值其他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淨值其他項目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2-5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九)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收入

收入包含服務收入及專案計畫收入等。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提撥6%至10%之退休金數額並儲於銀行開立專戶，認列為當期費用。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餘額及退職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24,532,143元及293,878元。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其他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本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本期所得稅資產。本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中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中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無資產累計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993,825 元及 1,218,425 元。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 用 金	\$ 320,000	\$ 300,000
活 期 存 款	43,549,285	94,594,891
合 計	\$ 43,869,285	\$ 94,894,891

(二) 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超過3個月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定期存款	\$ 188,143,400	\$ 313,000,000
合 計	\$ 188,143,400	\$ 313,000,000

(三) 應收款項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29,495,608	40,279,420
減:備抵呆帳	(1,668,178)	(1,668,484)
其他應收款	349,463	187,436
合計	<u>\$ 28,176,893</u>	<u>\$ 38,798,372</u>

(四) 預付款項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549,562	\$ 2,403,853
用品盤存	3,839,405	5,160,800
進項稅額	-	-
合計	<u>\$ 5,388,967</u>	<u>\$ 7,564,653</u>

(五) 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超過3個月且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定期存款	\$ 408,500,000	\$ 123,000,000
合計	<u>\$ 408,500,000</u>	<u>\$ 123,000,000</u>

(六)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計
112/1/1餘額	\$ 179,858,862	\$ 520,925,265	\$ 904,837,135	\$ 4,764,825	\$ 13,758,499	\$ 4,798,000	\$ 1,628,942,586
增添	-	-	76,050,466	46,857	2,318,756	30,066,822	108,482,901
處分	-	-	(50,838,686)	(49,239)	(165,142)	-	(51,053,066)
其他變動	-	-	22,195,332	-	-	(22,195,332)	-
112/12/31餘額	\$ 179,858,862	\$ 520,925,265	\$ 952,244,247	\$ 4,762,444	\$ 15,912,113	\$ 12,669,490	\$ 1,686,372,421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2/1/1餘額	\$ -	\$ 192,988,818	\$ 461,617,223	\$ 3,896,415	\$ 6,432,477	\$ -	\$ 664,934,933
折舊費用	-	11,307,348	52,370,045	144,111	1,359,767	-	65,181,271
處分	-	-	(19,259,313)	(49,238)	(165,142)	-	(19,473,693)
其他變動	-	-	-	-	-	-	-
112/12/31餘額	\$ -	\$ 204,296,166	\$ 494,727,955	\$ 3,991,288	\$ 7,627,102	\$ -	\$ 710,642,511
112/12/31淨額	\$ 179,858,862	\$ 316,629,099	\$ 457,516,292	\$ 771,156	\$ 8,285,011	\$ 12,669,490	\$ 975,729,910
成本							
111/1/1餘額	\$ 179,858,862	\$ 520,925,265	\$ 881,267,952	\$ 9,770,535	\$ 14,185,853	\$ 3,833,238	\$ 1,609,841,705
增添	-	-	52,656,127	94,800	892,506	19,164,431	72,807,864
處分	-	-	(47,286,613)	(5,100,510)	(1,319,860)	-	(53,706,983)
其他變動	-	-	18,199,669	-	-	(18,199,669)	-
111/12/31餘額	\$ 179,858,862	\$ 520,925,265	\$ 904,837,135	\$ 4,764,825	\$ 13,758,499	\$ 4,798,000	\$ 1,628,942,586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1/1/1餘額	\$ -	\$ 181,681,434	\$ 464,483,430	\$ 8,536,947	\$ 6,541,746	\$ -	\$ 661,243,557
折舊費用	-	11,307,384	44,420,406	459,978	1,151,199	-	57,338,967
處分	-	-	(47,286,613)	(5,100,510)	(1,260,468)	-	(53,647,591)
其他變動	-	-	-	-	-	-	-
111/12/31餘額	\$ -	\$ 192,988,818	\$ 461,617,223	\$ 3,896,415	\$ 6,432,477	\$ -	\$ 664,934,933
111/12/31淨額	\$ 179,858,862	\$ 327,936,447	\$ 443,219,912	\$ 868,410	\$ 7,326,022	\$ 4,798,000	\$ 964,007,653

1. 本中心公務車已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車險。
2. 本中心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什項設備等已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 2,522,408	\$ 1,417,646
增添	961,190	1,104,762
處分	-	-
成本小計	\$ 3,483,598	\$ 2,522,40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319,866	\$ 1,013,339
增添	438,797	306,527
處分	-	-
累計攤銷小計	\$ 1,758,663	\$ 1,319,866
累計減損	-	-
帳面金額	\$ 1,724,935	\$ 1,202,542

(八) 什項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租辦公場所、租車押金	\$ 280,600	\$ 208,000
台灣科技總部管理基金	213,500	213,500
資本門保證金	1,362,400	5,561,030
委辦計畫保證金	4,701,490	3,308,470
其他	338,000	575,317
存出保證金合計	\$ 6,895,990	\$ 9,866,317

(九) 遞延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攤銷費用	\$ 1,496,191	\$ 1,908,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3,825	1,218,425
合計	\$ 2,490,016	\$ 3,126,997

(十) 應付款項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60,708,794	\$ 78,271,183
應付營業稅	1,286,347	5,061,301
代收款	567,185	582,919
合計	\$ 62,562,326	\$ 83,915,403

(十一) 預收款項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83,640,279	\$ 192,631,387
合計	\$ 183,640,279	\$ 192,631,387

(十二) 什項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房屋押金	\$ 1,897,066	\$ 2,039,066
廠商履約保證金	37,213,908	32,780,307
合計	\$ 39,110,974	\$ 34,819,373

(十三) 業務收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	\$ 579,189,377	\$ 439,092,976
專案計畫收入	85,523,556	49,376,335
其他業務收入	44,352	41,155
合計	<u>\$ 664,757,285</u>	<u>\$ 488,510,466</u>

(十四) 財務收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8,457,480	\$ 4,213,395
租賃收入	9,989,113	9,985,591
合計	<u>\$ 18,446,593</u>	<u>\$ 14,198,986</u>

(十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93,825</u>	<u>\$ 1,218,425</u>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107,586</u>	<u>\$ 4,479,547</u>

2.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賸餘	\$ 141,778,613	\$ 56,965,408
加：稅務帳外調整數	4,585,078	(1,752,255)
減：資本支出抵減	-	-
減：免稅所得	(8,457,480)	(4,213,395)
課稅所得	\$ 137,906,211	\$ 50,999,758
乘以稅率	20%	20%
所得稅費用	\$ 27,581,242	\$ 10,199,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減數	224,600	924,73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減)數	(371,961)	(301,1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7,433,881	\$ 10,823,5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24,600)	924,73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變動數	371,961	301,140
所得稅費用調整	-	-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2,58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7,578,662	\$ 10,199,951

(十六) 基金

1. 本中心於民國六十九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四個電機工業機構共同捐助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整為創立基金，成立為非營利之財團法人機構。
2. 依本中心 88 年 1 月 24 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本中心不動產土地、房屋帳列價值合計 12,652,931 元登記為本中心財產總額並帳列其他基金項下。
3. 本中心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清算後其剩餘財產悉歸國庫。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創立基金	\$ 5,500,000	\$ 5,500,000
其他基金	12,652,931	12,652,931
合計	\$ 18,152,931	\$ 18,152,931

(十七) 公積(捐贈公積)

捐贈者名稱	捐款或捐贈設備名稱	捐贈金額
長興電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變壓器 161KV	\$ 19,900,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變壓器 161KV	13,949,700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變壓器 161KV	12,372,08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6,000,000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200,000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冷氣機性能測定裝置用微電腦系統	1,210,000
合 計		<u>\$ 53,631,785</u>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中心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中心之關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董事長、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師及處長分別為本中心之董事及監察人
長興電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為本中心之監察人及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副總經理及處長分別為本中心之董事及監察人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高級顧問及副總經理分別為本中心之常務監察人及董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總裁為本中心之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處長為本中心之董事(台安公司於92年9月30日與東元公司合併並以後者為存續公司)
伸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董事長為本中心之董事
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事業部部長為本中心之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副總經理為本中心之董事
華江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主要捐贈者且其負責人為本中心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一一二年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業務收入	租金支出	應收關係帳款
台灣電力(股)	\$ 2,007,552	\$ 1,032,000	\$ -
長興電機(股)	-	-	-
大同(股)	4,735,443	-	28,350
士林電機(股)	15,663,771	-	2,660,461
亞力電機(股)	7,041,500	-	-
東元電機(股)	21,412,200	-	5,714,205
伸昌電機(股)	-	-	-
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	76,030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	4,400	-	-
華江機電工業(股)	-	-	-
合計	\$ 40,449,514	\$ 1,032,000	\$ 8,403,016

本中心本年度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本中心本年度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多項設備及場所

一一一年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業務收入	租金支出	應收關係帳款
台灣電力(股)	\$ 42,705	\$ 480,000	\$ -
士林電機(股)	12,282,252	-	3,868,200
大同(股)	3,527,788	-	512,153
亞力電機(股)	1,566,700	-	-
東元電機(股)	22,545,259	-	4,295,760
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	28,410	-	-
伸昌電機(股)	452,000	-	-
長興電機(股)	-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	4,400	-	-
合計	\$ 40,449,514	\$ 480,000	\$ 8,676,113

本中心本年度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本中心本年度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多項設備及場所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中心無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中心無重大之期後事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222

號

會員姓名： 施純燦

事務所電話： (02)25703588

事務所名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72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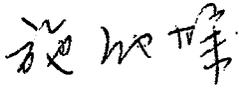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0號9樓C室

委託人統一編號： 05012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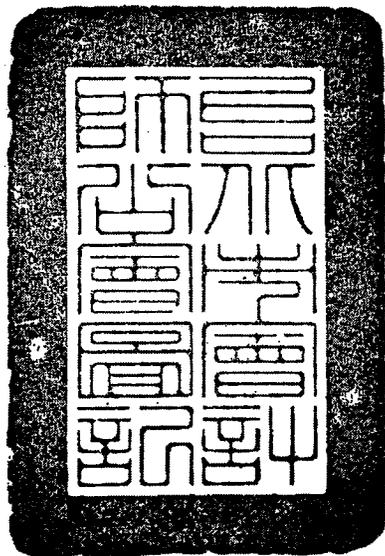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1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6 日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本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純燦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決算書復於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備具本監察報告書。

監察人 鄭若雄

監察人 何昆耀

監察人 王瑞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本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純燦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決算書復於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備具本監察報告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本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純燦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決算書復於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備具本監察報告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

112 年度接受及支付補助、捐贈名單清冊

一、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

(一) 接受補助：1 筆，共計新台幣 45,004 元。

名 稱	金 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45,004 元

(二) 接受捐贈：無。

二、支付補助、捐贈名單清冊

(一) 支付補助：無。

(二) 支付捐贈：無。